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签发人：韩 凯

长城管函〔2021〕74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1号提案的复函

每小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长安公园、长安中央公园等新建公园设立公用自行车桩、方便市民出行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长安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对我区人行道秩序进行管控，对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置监管。

2016 年开始，由于共享单车行业的普及，以摩拜单车、ofo 小黄车为首的共享单车在西安市投放，因使用方便，绿色环保，有效解决了市民出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而被市民广泛使用。目前我市共享单车运营商有 3 家，分别为摩拜（美团）、哈啰和青桔单车，在长安区运营的车辆大约在 1 万辆。2020 年，我局在人行道周边排查选点，对符合规范、能够设置的 1116 处共享单车停放点的位置划线，在灞河桥下设置了 5000 平方米的共享单车停车场，用于暂停街道乱停乱放未及时规整的共享单车。

我局建立了共享单车整治微信群，每日对道路上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进行整治，城管执法队员对道路两侧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监管，对乱停乱放、停放过多的区域及时通知运营企业转运车辆；与单车运维企业签订停放秩序管理目标责任书，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约定相关事项，要求运维企业加大运维投入，按照车辆同一方向、停放入框、整治到位的要求进行清理规范，及时转运堆积车辆，在早晚高峰期，对地铁、小区等易形成车辆堆积的地点落实专人整理，同时引入第三方代运维管理机制，在各共享单车运维企业运维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，对超投、乱停放、堆积的共享单车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代运维，共同做好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。

对于您提出的在长安公园、长安中央公园等新建公园设立公用自行车桩、方便市民出行的建议，我局将对我区新修建的、人流量大、距离居民区近的公园广场周边人行道选址，在适合的地

方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，施划黄线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持续对我区人行道进行勘察，继续做好人行道共享单车停车场的设置工作，同时加大对人行道共享单车的监管力度规范管理，确保人行道静态秩序良好。

最后，再次真诚感谢您对长安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在今后提出更多促进我们工作的好建议、好提案。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5月1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卫涛

85658611

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